

2020年5月18日
討論文件

北區區議會
土地發展、房屋及工程委員會
文件第 7/2020 號

荔枝窩碼頭改善工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介紹有關荔枝窩碼頭的改善工程，諮詢各委員對工程的意見，並希望取得各委員支持後，本署可繼續推展上述碼頭的詳細設計，包括香港法例第 127 章《前濱及海床（填海工程）條例》的刊憲工作。

背景

2. 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發表的《施政報告》提出「改善碼頭計劃」（下稱「計劃」）這項新政策，宣布政府將改善多個偏遠的公共碼頭，旨在方便市民往來一些郊遊景點及自然遺產。首階段的計劃將聚焦於新界及離島區的公共碼頭，而荔枝窩碼頭為其中一個被納入首階段計劃的碼頭。有關計劃已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進行諮詢，並得到該委員會支持。

3. 荔枝窩碼頭是公眾來往荔枝窩村的主要途徑，因最接近的陸上通道是從烏蛟騰步行山徑約兩小時。目前，逢周日及公眾假期均有渡輪來往馬料水渡輪碼頭及荔枝窩碼頭。現時荔枝窩碼頭的登岸梯級所在位置於潮退時水深不足，令船隻難以靠泊。另外，由於碼頭高度不足，潮漲時海水容易蓋過碼頭，導致乘客未能使用碼頭。因此必須改善荔枝窩碼頭，使乘客上落船隻更方便及安全。

工程簡介

4. 建議的改善工程項目包括：
- (i) 改建現有碼頭；
 - (ii) 建造新碼頭；及
 - (iii) 就擬議的工程進行環境監察及緩減環境影響的措施。

5. 本工程項目並不牽涉填海及浚挖海牀工程。
6. 現有荔枝窩碼頭的初步平面圖載於附件一，碼頭的初步設計圖則載於附件二及附件三作參考之用。此初步設計圖僅供參考，其最終方案仍須經過詳細設計落實。
7. 工程進行期間將會提供臨時靠泊設施，以維持碼頭運作。

環境影響

8. 由於本工程項目位於印州塘海岸公園及船灣郊野公園範圍內，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499 章《環境影響保護條例》，本工程的建造和營運屬指定工程項目¹，並須按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，及申領環境許可證。本署正為本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，並計劃於本年內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。報告並會倡議切實可行的設計及緩解措施，以避免、減少及控制環境影響。本工程只會在發得環境許可證後進行。
9. 施工期間，承建商會根據環評報告的建議及相關的環境許可證，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，如採用非撞擊式打樁法、低噪音機動設備及隔泥幕、水質監控等緩解環境影響措施。本署亦聘請獨立環境查核人執行環境監測和審核工作，並定期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，確保緩解措施妥善執行及不會帶來重大環境影響。

工程時間表

10. 本署預計於 2021 年就擬議的荔枝窩碼頭改善工程，根據《前濱及海床（填海工程）條例》（第 127 章）刊登憲報。視乎撥款申請結果，爭取於 2023 年展開工程並約於 2025 年竣工。

諮詢意見

¹ 指定工程項目的種類為香港法例第 499 章《環境影響保護條例》附表 2 第 I 部 Q.1 項。

11. 歡迎各委員對上述計劃提出意見，並支持上述工程計劃。

土木工程拓展署

2020年5月